

美国破产法院
特拉华区

案由：)
) 第 11 章
)
FOREVER 21, INC. 等, ¹) 案例编号 19-12122 (MFW)
)
) 债务人) (同案处理)
)

提交行政索赔证明截止日期
的通知

致： 可向以下任何债务人实体提出行政索赔的所有个人和实体：

债务人	案例编号
Forever 21, Inc.	19-12122
Alameda Holdings, LLC	19-12123
Forever 21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19-12124
Forever 21 Logistics, LLC	19-12125
Forever 21 Real Estate Holdings, LLC	19-12126
Forever 21 Retail, Inc.	19-12127
Innovative Brand Partners, LLC	19-12128
Riley Rose, LLC	19-12129

请注意：

2019年9月29日（“申请日期”），Forever 21, Inc.及上述债务人和拥有控制权的债务人（统称“债务人”），根据《美国法典》第11卷第11章（“破产法”）在特拉华区美国破产法院（“法院”）提交自愿救济申请。

2020年3月25日，本法院下达一项命令[备审案件目录编号1094]（“行政索赔程序令”）²，确定若干对债务人持有行政支出索赔（“行政索赔”）权的当事人必须提交索赔证明（“行政索赔证明”）的若干日期。

¹ 此等第11章案例中的债务人及各债务人联邦税号最后四位数，包括：Forever 21, Inc. (4795); Alameda Holdings, LLC (2379); Forever 21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4904); Forever 21 Logistics, LLC (1956); Forever 21 Real Estate Holdings, LLC (4224); Forever 21 Retail, Inc. (7150); Innovative Brand Partners, LLC (7248); 以及 Riley Rose, LLC (6928)。债务人文件送达地址：3880 N. Mission Roa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31

² 未另作定义的大写术语的含义与行政索赔程序令中的含义相同。

为便于您使用，本通知（本“通知”）随附一份行政索赔证明表。在本通知中，“实体”一词具有《破产法》第 101(15)节中赋予的含义，包括所有个人、遗产、信托、政府单位和特拉华区美国受托人。此外，“个人”和“政府单位”的定义分别见《破产法》第 101(41)节和第 101(27)节。

在本通知中，根据《破产法》第 101(5)节，涉及或针对债务人的“索赔”一词指：(a) 任何获得付款的权利，无论该权利是否已经成为判决，亦无论是否已清算、未清算、固定、有条件、到期、未到期、有争议、无争议、合法、平等、有担保或无担保；或 (b) 因违反约定且需要补偿的行为而产生的公平救济权，无论该权利是否已经成为判决，亦无论是否固定、有条件、到期、未到期、有争议、无争议、有担保或无担保。

I. 行政索赔截止日期。

行政索赔程序令将 **2020 年 6 月 1 日通行东部时间下午 4:00** 定为在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通行东部时间晚上 11:59** 之间提起的此类第 11 章案件中根据《破产法》第 503 节产生的任何索赔提交行政索赔证明的截止日期（“行政索赔截止日期”）。

II. 谁必须提交行政索赔证明。

除本通知特别说明者外，在 2020 年 3 月 5 日当天或通行东部时间晚上 11:59 之前产生行政索赔的**任何当事人** 必须在行政索赔截止日期当天或之前提交行政索赔证明。

III. 不需要提交行政索赔证明的当事人。

某些当事人不需要提交行政索赔证明。但是，本法院可在后来某个时间另行下达一项或多项命令，要求债权人就下列某些类别的索赔提交行政索赔证明，并设定相关截止日期。如果本法院确实下达该命令，您将收到通知。若受行政索赔截止日期的约束，持有索赔权的下列实体**不需要**提交行政索赔证明：

- a. 破产申请后产生的索赔之前已获本法院的命令允许并获债务人认可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 b. 根据《破产法》第 503(b)(9)节产生索赔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并且此类索赔必须根据本法院此前下达的设定若干截止日期的命令[备审案件目录编号 396]（“破产申请前截止日期令”）而提交；
- c. 债务人已根据《破产法》或法院命令全额支付索赔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 d. 对另一债务人提出索赔的任何债务人；
- e. 在基于赔偿、供款或补偿的索赔中任何债务人的现任或前任高管、董事或雇员；

- f. 持有本法院另行确定截止日期的索赔的任何实体，包括专业人员根据 (I) 设定受聘专业人员临时报酬和支出补偿程序的命令及(II) 给予相关救济的命令 [备审案件目录编号 339]提出的付款请求；及
- g. 对破产申请后产生的税款提出索赔的任何政府实体。

IV. 提交行政索赔证明的说明。

提交和准备每份行政索赔证明应遵守以下要求：

- a. **内容。**每份行政索赔证明必须：**(i)** 用英文书写；**(ii)** 包括以美元计价的索赔金额；**(iii)** 基本符合债务人提供的行政索赔证明表或官方表格 410；**(iv)** 由索赔人签名，或由索赔人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代表索赔人签名，无论该签名是电子签名还是墨水签名。
- b. **允许的电子签名。**就索赔管理而言，可以接受索赔人或索赔人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以电子方式签名的行政索赔证明。不接受行政索赔证明的副本或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行政索赔证明。
- c. **债务人实体身份** 每份行政索赔证明都必须明确列出作为索赔对象的债务人，包括个人债务人的案例编号。以联合管理案例编号或其它编号提交的行政索赔证明若未列出具体的债务人，则将视为仅针对 Forever 21, Inc.提出索赔。
- d. **针对多个债务人实体提出的索赔** 每份行政索赔证明必须陈述**仅针对一位** 债务人的索赔，并明确列出作为索赔对象的债务人。如果在行政索赔证明中列出多位债务人，则该索赔可能被视为仅针对 Forever 21, Inc.提出。
- e. **支持文件。**每份行政索赔证明必须包括破产规则 3001(c)和 3001(d)所述的支持文件。但是，如果此类文件数量繁多，可提供此类文件的概要作为代替。如果无法提供支持文件，必须提供解释；**但**如果债务人请求提供索赔的其它文件，债权人应当在 14 天内履行该请求。
- f. **及时送达** 每份行政索赔证明必须连同支持文件一起提交，以便债务人的通知和索赔代理人 Prime Clerk LLC (“**Prime Clerk**”) 在行政索赔截止日期当天或之前通过以下方式**实际收到**行政索赔证明：**(i)** 使用 Prime Clerk 网站上的界面以电子方式接收：<https://cases.primeclerk.com/Forever21>，或**(ii)**通过美国邮政或其它邮递系统接收，行政索赔证明必须包括一份原始签名，寄至以下地址：

Forever 21, Inc. Claims Processing Center
c/o Prime Clerk LLC
850 Third Avenue, Suite 412
Brooklyn, New York 11232

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提交的行政索赔证明将不予接受。

- g. **送达收据** 通过非电子方式提交行政索赔证明的索赔人若想收到回执，以确认其行政索赔证明已被 Prime Clerk 收到，则必须提交一份行政索赔证明表的副本（连同发送给 Prime Clerk 的行政索赔证明表的原件），以及一个预填回邮地址、预付邮资的信封。

V. 不及时提交行政索赔证明的后果。

除非本法院另有命令，根据行政索赔程序令必须在行政索赔截止日期当天或之前提交行政索赔证明的任何实体若未提交该证明，应永久被拒绝、阻止及禁止在此类第 11 章案件中对债务人提出此类索赔（或就此提交行政索赔证明）。

如果本法院未进一步下达相反的命令，根据行政索赔程序令必须在行政索赔截止日期当天或之前提交行政索赔证明的任何此类实体若未提交该证明，应被禁止对债务人提交的任何行政索赔处理计划提出异议、因为该索赔而参与此类第 11 章案件的任何分配或就该索赔收到进一步的通知。

VI. 保留权利

本通知的任何内容无意放弃债务人就任何索赔的性质、金额、责任或分类提出争议、主张抵免或进行辩护的权利，也不得作此解释。

VII. 补充信息

行政索赔程序令的副本及有关此类第 11 章案件的其他信息可在债务人重组网站免费查阅：<https://cases.primeclerk.com/Forever21>。行政索赔程序令及在此类第 11 章案件中提交的其它文件也可以在本法院网站上付费查阅：<http://www.deb.uscourts.gov>。查阅此类信息需要有本法院的法院电子记录公共查阅系统（“PACER”）的登记名和密码，可通过 PACER 服务中心获取：<http://www.pacer.psc.uscourts.gov>。

如果需要关于提交行政索赔证明的更多信息，您可联系债务人的重组热线：877-510-9565（免费）或 917-947-5437（国际）。

如需查阅本通知和此处所列说明的中文、广东话和韩文版本，请访问 Prime Clerk 的网站：<https://cases.primeclerk.com/Forever21>。

如需查阅本通知和此处所列说明的中文、广东话和韩文版本，请访问 Prime Clerk 的网站：<https://cases.primeclerk.com/Forever21>

如需查閱本通知及此處所列說明的中文、廣東話和韓文版本，請查看 Prime Clerk 的網站：<https://cases.primeclerk.com/Forever21>

이 고지와 고지에 포함되어 있는 지시사항을 중국어, 광둥어 및 한국어로 보시려면 Prime Clerk 웹 사이트 (<https://cases.primeclerk.com/Forever21>) 를 방문하십시오

可能有权对债务人提出索赔的持有人
应就本通知未述及的任何事项
洽询律师，例如持有人是否应
提交行政索赔证明。

日期：2020年3月26日
特拉华州威明顿市

/签名/ Laura Davis Jones

Laura Davis Jones (特拉华州律师协会号码2436)
James E. O'Neill (特拉华州律师协会号码4042)
Timothy P. Cairns (特拉华州律师协会号码 4228)
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
919 North Market Street, 17th Floor
P.O. Box 8705
Wilmington, Delaware 19899-8705 (Courier 19801)
电话: (302) 652-4100
传真: (302) 652-4400
电邮: ljones@pszjlaw.com
joneill@pszjlaw.com
tcairns@pszjlaw.com

-以及-

Joshua A. Sussberg, P.C. (本案律师)
Aparna Yenamandra (本案律师)
KIRKLAND & ELLIS LLP
KIRKLAND & ELLIS INTERNATIONAL LLP
601 Lexington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22
电话: (212) 446-4800
传真: (212) 446-4900
电子邮件: jsussberg@kirkland.com
aparna.yenamandra@kirkland.com

-以及-

Anup Sathy, P.C. (本案律师)
KIRKLAND & ELLIS LLP
KIRKLAND & ELLIS INTERNATIONAL LLP
300 North LaSalle Street
Chicago, Illinois 60654
电话: (312) 862-2000
传真: (312) 862-2200
电子邮件: asathy@kirkland.com

债务人和拥有控制权的债务人的助理律师